

合同编号：GJH-2024-00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林长制实施运行与森林资源一体化管理项目
——北京市园林绿化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研究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乙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2日

合同起止日期：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进祖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2号楼6层

联系电话：55535610

传真电话：

乙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小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5号1幢4-5层

联系电话：010-68469077

传真电话：010-68469077

为了推动北京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支撑北京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深入开展，促进园林绿化领域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林长制实施运行与森林资源一体化管理项目

——北京市园林绿化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研究

2. 委托内容：

（1）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发展现状调研

一是通过理清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内涵分析，研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机制含义。二是通过梳理国家、北京和其他典型地区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典型案例做法，分析相关经验。

(2) 试点核算

选取典型地区，按照不同体系标准开展测算，明晰现行不同评价体系的优劣性。

(3) 建立评价体系

结合全市园林绿化领域核算工作基础，融合上位要求，根据不同地域特色，提出适合北京市园林绿化领域的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三条 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790500 元）（大写：柒拾玖万零伍佰元整），包括技术服务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即 39525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即 237150 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3) 完成全部工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即 1581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5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户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20500059085940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2024年8月31日前，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进行中期评审。
2. 2024年11月30日前，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项目终期成果进行评审和总体验收。
3. 最终提交成果：林长制实施运行与森林资源一体化管理项目 - 北京市园林绿化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研究报告。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2.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熟悉 《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试行）》、北京市《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技术规范》、北京市《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应用指南》、《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北京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规范标准，掌握技术要求。
2. 落实项目实施人员，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和强制性规定。
3. 依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细致完成 林长制实施运行与森林资源一体化管理项目 - 北京市园林绿化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研究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文献调研、案例研究、数据分析、报告撰写 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工具、材料和设备等，并保证使用的工具、材料和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标准。

5. 遇突发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加强对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和安全培训，保障实施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7. 主动接受甲方、市园林绿化局及相关单位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材料和数据属业内保密，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公开或向他人泄露和转让项目所涉的数据和与甲方有关的信息。

3. 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其他方展示或提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未予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每

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
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
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刘洪超

日期：2024年4月2日

乙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吴东梅

日期：2024年4月2日